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7

年報 2015



商界展關懷

caringcompany[®] 2014-16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1
董事會報告書	13
企業管治報告	20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損益表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資產負債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董事會

主席

勞元一先生

執行董事

辛樹林先生

楊偉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璋教授

劉吉先生

俞啟鎬先生

周小鶴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家璋教授 (主席)

勞元一先生

俞啟鎬先生

周小鶴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小鶴先生 (主席)

勞元一先生

吳家璋教授

俞啟鎬先生

審核委員會

俞啟鎬先生 (主席)

郭琳廣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吳家璋教授

劉吉先生

周小鶴先生

公司秘書

楊偉堅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來往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03室

電話：(852) 2522 2101

傳真：(852) 2810 6789

電郵地址：enquiry@firstshanghai.com.hk

網址：www.firstshanghai.com.hk

股票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市場回顧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動盪不安。在美國，由於對利率上調的時間性和連續性，以至經濟前景都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而令市場動盪。在歐洲，因受通縮和經濟復甦的困擾而令市場情況複雜。接近年底時，擴張性貨幣刺激政策進一步加大了各地區之間的不確定因素。受到中東衝突、歐洲與美國恐怖襲擊等問題的影響，全球市場的緊張狀況進一步加強，商品價格顯著下跌及新興市場的經濟增長放緩。在此背景下，投資者對來自中國的任何不好的消息都會作出非理性的反應。

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的股市大幅波動，影響深遠。年中，因預期政府將對金融市場及房地產市場推行支持性政策，上證綜合指數漲至七年最高的超過5,100點。及後因收緊融資融券交易規則，以及憂慮經濟放緩的影響，市場作出調整。鑒於政府於七月推出一系列金融市場支持措施以及於八月實行人民幣一次性貶值後，市場對中國經濟前景的擔憂進一步加深。

至於香港方面，恒生指數從二零一四年的23,605點下跌7.2%至二零一五年的21,914點。於二零一五年初，在中國股市反彈的同時，市場行情回升。受惠於滬港通以及預期中央政府推出支持性措施，市場保持樂觀。年中，恒生指數漲至七年以來最高的超過28,000點。據四月初報告，每日市場成交額大幅增至2,910億港元，創紀錄新高。然而，於年中，由於對中國經濟硬著陸、本地消費力下降及本地房地產市場調整的擔憂，股市大幅下跌。

業務回顧

儘管二零一五年是極具挑戰性的一年，但作為一家發展成熟的企業，本集團能夠把握年內市場反彈機會。我們已在可控風險範圍內利用市場機遇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擴大我們的孖展貸款組合。年內，我們已將網上交易系統升級成更加穩定及高效的平台並整合各種交易渠道，緊跟當前客戶交易模式。為致力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我們已擴寬我們的產品種類以及滬港通系統的服務範圍。於上半年，受益於強勁的市場需求，我們的股票經紀營業額及孖展貸款組合錄得歷史新高。此後，市場大幅下跌，抑制了我們的股票經紀和孖展貸款業務及減少了我們證券交易投資組合的收益。儘管中國經濟前景存在不確定性，市場進一步下滑，本集團定能緊跟市場步伐，並繼續密切關注市場情況及實行審慎積極的策略，以實現本集團持續穩定增長。

二零一五年，我們的企業融資業務亦取得可觀業績。我們於若干交易(包括私有化及發行新股)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顧問。我們亦獲許多知名香港上市公司委聘，擔任多宗案例(包括但不限於全面要約、發行股份、收購及出售及各種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企業金融服務是我們所提供的廣泛金融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的企業融資分部及其他業務分部將繼續配合以產生協同效應及爭取實現進一步的成功。

於二零一五年，中國三線及四線城市(為本集團大部分項目的所在地)的房地產狀況仍極具挑戰。我們的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因大規模的存貨水平而顯著受阻。年內，物業銷售不盡人意，我們已專注完成各個主要物業開發項目。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目標為推出無錫項目第三期及黃山項目A期及B期，期待提升我們房地產項目未來年度的表現。

於二零一四年出售一項主要醫藥投資後，本集團仍在尋求新的直接投資機遇。有一些好的項目，但我們專注於能為股東創造最佳利益的長期策略。目前，我們將集中資源發展醫藥／保健業務及完成現有的房地產開發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港幣135,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錄得之約港幣211,000,000元減少36%。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一四年之15.09港仙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之9.61港仙。


展望

展望二零一六年，經濟復甦預期將持續疲弱，全球經濟仍存在不確定性且充滿挑戰。中國因財政誘因而需要繼續刺激經濟發展，我們預期，中央政府將深化經濟改革及發展金融市場。

隨著經濟改革，在面臨巨大發展機遇的同時，也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我們將繼續在孖展融資業務的信貸控制方面採取審慎積極措施，持續升級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及鞏固我們的客戶基礎。憑藉於行業中的淵博專業知識和良好聲譽，以及本集團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經紀、資產管理、融資顧問及首次公開招股保薦)所帶來的協同效益，我們將繼續為進一步擴大業務而提升我們的服務及加強業務平台。

儘管受中國經濟放緩的影響，中國政府將於二零一六年嘗試穩定房地產市場。我們預期，中央政府將推出以市場為導向的政策取向，勢必促進房地產行業更加健康發展。然而，供求失衡、結構性產能過剩以及高庫存水平將繼續抑制房地產市場。因此，清理庫存仍將是我們的重點。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展慧投資有限公司(由本人及家族成員全資擁有)以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04,000,000元收購本集團於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資本」)之全部股權。建議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集團可透過建議交易變現其於中國資本之投資，所得款將為其物業發展項目提供融資及增強其營運資金。



主席報告書

我們將持續貫徹現行投資策略，專注於醫藥及保健業務以進一步擴闊直接投資業務。我們亦會繼續物色日後可提升行業地位之機會，發揮協同效應優勢，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盡可能創造更多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所有客戶的長期支持及董事會全人與全體員工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港幣135,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錄得之約港幣211,000,000元減少36%。溢利淨額之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確認出售一項醫藥投資之一次性收益約港幣210,000,000元。該影響已因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較去年相比，經營業績增加近50%之滿意業績而被部分抵銷。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一四年之15.09港仙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之9.61港仙。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492,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微降2%，乃由於醫藥業務對營業額之貢獻減少所致。本集團資產淨值總額於確認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之間接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後微降4%至港幣3,200,000,000元。本集團之權益收益率(溢利淨額對股東儲備)為4.3%，較去年之6.3%略有下降。

金融服務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投資、證券經紀、孖展融資、企業融資、承銷及配售以及資產管理。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業務之營運溢利令人滿意，較二零一四年增加近50%，主要反映了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香港股票市場交投活動的顯著上升。

於本報告年度，香港股票市場交投活動大幅上升，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增加52%，自二零一四年港幣69,000,000,000元增至二零一五年港幣106,000,000,000元。儘管競爭激烈，但透過提升本集團網上交易平台及擴大覆蓋渠道，包括互聯網、移動互聯網及FIX，本集團得以趕上市場步伐，使證券經紀佣金及孖展融資業務收入錄得滿意增長。

市場信心提高及客戶群擴展推動孖展貸款需求增加。於二零一五年，平均孖展貸款組合由二零一四年港幣667,000,000元增至二零一五年港幣1,223,000,000元。利息收入因此較二零一四年顯著增加逾80%。

至於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方面，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着重於融資顧問案例。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融資顧問22宗案例，3宗首次公開招股案例正在處理。此外，本集團獲6間上市公司聘請為合規顧問。隨著大宗獨立融資顧問案例之增加，顧問收入增加近40%。但因所有首次公開招股案例尚未完成，二零一五年承銷和配售收入有所下降。

物業與酒店

本集團物業及酒店業務主要包括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酒店和高爾夫球場營運。目前本集團參與發展各類物業，包括住宅、服務式公寓、商業辦公室、工業辦公室、酒店及消閒渡假村，主要位於中國三、四線城市。物業及酒店業務之營運虧損減少69%，為由於年內確認物業重估收益及酒店設施折舊費減少所致。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七個物業項目，合計總樓面面積概述如下：

位置	產品性質	預計 完成日期 (年)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合計總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累計 已售面積 (平方米)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畢昇路289號富海商務苑(三期)*	辦公室及商業	已竣工	50%	56,000	27,000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昆山市昆山經濟開發區創業路588號菁英匯*	住宅	已竣工	70%	55,000	46,000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無錫新區高浪路19號第一上海廣場*	酒店、商業及公寓	已竣工	100%	95,000	9,000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無錫新區行創四路89號星洲商務園*	辦公室及工業				
- 一期		已竣工	70%	38,000	18,000
- 二期		已竣工	70%	31,000	-
- 三期		二零一六年	70%	34,000	-
中國安徽省黃山市黃山區鳳凰路	住宅及休閒渡假村				
- A期		二零一六年	100%	12,000	-
- B期		二零一六年	100%	23,000	-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區長江水庫大堤東側「入山虎」	住宅及休閒渡假村	二零一八年	99.99%	64,000	-
Section E 589 & Section E 628, Commune de Presles, L'Isle Adam, France	酒店及休閒渡假村	二零一七年	100%	6,000	-
總計				414,000	100,000

* 位於該等地區的若干物業乃持作投資用途。該等物業全部位於香港以外的地區且按中期租賃持有。

二零一五年，鑒於中央政府實施積極財政政策及寬鬆貨幣措施，樓市環境較去年有所改善。成交量及售價反彈，尤其是一線城市價格增長迅速。然而，房地產市場仍是供過於求及高庫存(尤其是三、四線城市)而仍處於困境。於二零一五年，因本集團概無新物業開發項目完成並推出市場。物業出售營業額較二零一四年相比下降83%。降低庫存水平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重要目標。

本集團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為本集團之其中一項穩定收入來源，較二零一四年錄得輕微上升4%。就本集團持有之主要位於二線城市之投資物業，與去年估值虧損相比，二零一五年錄得輕微估值收益。

年內，酒店及高爾夫球場營運之營業額保持穩定。酒店客房營業額略有減少主要由於平均房價下降。另一方面，餐飲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宴會經營數量及規模之擴大。

直接投資

本集團旨在於各行業探索有利可圖的投資機會，以優化其股東回報。現有投資策略將繼續專注於醫藥及保健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確認出售本集團一項醫藥投資之一次性收益後直接投資業務之營運溢利下降91%。

二零一五年，直接投資業務之營業額急劇下降94%，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出售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後，醫藥業務之貢獻減少所致。年內，其他業務之營業額保持穩定。

二零一五年，中國資本仍為本集團直接投資業務之主要投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出售部份於上海上市的醫藥公司股份而獲利，本集團錄得應佔中國資本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港幣22,000,000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財政資源應付業務及投資活動之資金需要。因應物業項目及金融服務業務之不同需要，我們亦會向銀行申請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籌集銀行貸款約港幣379,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86,000,000元)，同時持有現金儲備約港幣179,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72,000,000元)。資本負債比率(總借款對股東儲備)則維持在12.0%(二零一四年：11.8%)。

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N章)，本集團之持牌附屬公司受多種法定資本規定限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內所有持牌企業均已遵守其各自相關之規定。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整體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413,473,012股(二零一四年：1,400,663,012股)。

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其所有重大營運中均採用嚴格的風險管理政策以控制有關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及信息技術(「信息技術」)系統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系統對該等風險進行監控。

財務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對方未按合約規定作出付款之風險。董事會委派信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進行監控。本集團已制定由最高管理層及信貸委員會批准之信貸管理政策已悉數涵蓋信貸控制職能，包括：(a)批准及定期檢討公司信貸限額、孖展／借貸比率；(b)檢查個別客戶之信貸質量，包括交易及結算記錄；(c)批准個別客戶之信貸條款；及(d)跟進債務回收之行動。信貸管理政策由最高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並適時進行更新。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無法於不產生虧損的情況下於市場將資產轉換為可用之現金之風險。本集團財務部定期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進行檢討及監督，以確保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可供使用及遵守監管部門對特定持牌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規定。作為安全保障，本集團已安排備用銀行信貸應對任何緊急需要。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由於市價變動導致資產價值可能下降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市場風險為我們的孖展客戶的抵押品的資產質素及包銷承擔之風險有關。倘我們的客戶的抵押品之市價低於其孖展貸款數額，且客戶無法補倉，本集團則面臨相關孖展貸款可能被拖欠之風險。本集團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亦受市場風險影響。為應對這一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對市場風險進行密切監控。我們將於適當時採取後續行動(如降低抵押證券之孖展比率)。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由於利率變動而可能產生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面對其應收／應付股票經紀客戶之款項及銀行借款利率變動。按浮息授出之計息負債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風險部分被按浮息持有之計息資產抵銷，而該等定息負債則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慣例為維持浮息負債及定息負債的合理平衡。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由於匯率變動而可能產生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主要業務乃以港幣、人民幣及歐元進行交易及記錄。本集團財務部負責對該等貨幣的綜合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本集團並無承受其他重大外匯變動風險。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包括法律及合規風險)乃因內部程序、人為及系統不足或失效，或外來事項而產生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透過建立穩健的內部控制、恰當的分工、有效的內部報告及應急計劃降低及控制營運風險。為達到這一目標，管理層及合規主管定期根據監管及行業規定對營運及合規手冊進行檢討。經更新的手冊將於需要時派發予員工。內部核數師負責檢討內部控制的功能及查找內部控制風險，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信息技術系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尤其是金融服務業務)擔當重要角色。我們已建立相關系統對信息技術系統進行監控。並且為防止出現中斷、不穩及其他狀況建立應急方案以維持業務營運並保護客戶的利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抵押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已就其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抵押合共賬面淨額約港幣629,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61,000,000元)之物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開發中物業及待售物業以及約港幣1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5,000,000元)之定期存款。約港幣269,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16,000,000元)之銀行融資已被使用。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之買家的按揭貸款安排，向若干銀行授予相關按揭融資擔保。根據擔保條款，倘該等買家未能履約支付按揭款項，本集團將需負責向銀行償還違約買家尚未償還之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金，屆時本集團將有權接管相關物業之產權及所有權。待相關物業之所有房產權證發出後，是項擔保即告終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等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總額約為港幣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000,000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了644名員工，其中489名為中國之員工。僱員之薪酬按表現釐定，每年檢討一次。除基本月薪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分配花紅、醫療計劃、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會按需要向員工提供培訓課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99,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44,000,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勞元一先生(70)，於一九九三年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勞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公司，現為本公司主席。彼亦出任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聯營公司，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先生曾任中國國家科技與社會發展研究中心之高級政策研究員，之前曾任職中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中央交通部及中央鐵道部。勞先生早年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赴美留學獲美國哈佛大學碩士學位。

辛樹林先生(62)，於一九九八年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辛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公司為行政副總裁，主管直接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辛先生曾任職美國美林證券為註冊財經策劃及美國科羅拉多洲Vail Securities Inc的高級財經分析員和合伙人。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蘭州大學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丹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偉堅先生(54)，於一九九八年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彼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公司並具有超過三十年於審計、財務及管理方面之工作經驗。彼亦為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具有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專業資格。彼亦持有北京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0)，於一九九四年被聘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改任為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亦具有澳大利亞、英格蘭及威爾斯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彼亦具有香港、澳大利亞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資格。郭先生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畢業並分別取得經濟及法律學士和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璋教授(78)，於一九九三年被聘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教授現任瑞安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和香港科技大學榮休校長。彼曾任美國數間著名大學之校長、院長、系主任及教授。彼亦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先生(80)，於二零零四年被聘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名譽院長。彼亦歷任中國社會科學院之副院長、研究員及學術委員，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執行院長。劉先生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劉先生亦為凹凸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

俞啟鎬先生(69)，於二零零五年被聘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乃中國註冊會計師。彼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彼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於上海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從事註冊會計師專業，其後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助理總裁。俞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改任非執行董事。俞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任上海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顧問。

周小鶴先生(63)，於二零零七年被聘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對投資及財務等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中國北京工業大學，主修電腦自動化。周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六日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任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邱紅先生(46)，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現為第一上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邱先生負責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管理及業務發展。邱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一間跨國管理顧問公司，負責審計、策略規劃及企業融資工作。憑藉在金融業廣泛及專業之經驗，邱先生對香港及國內之企業融資、股票經紀及投資業務均有豐富認識。邱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哲學碩士。

莊益才先生(66)，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現為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期貨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為上述兩家公司的負責人。莊先生負責管理證券及期貨交易的整體運作及發展。莊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曾歷任多家金融機構，於證券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計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性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20。

本集團於本年度以營運及地區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

本年度之業績刊載於第35頁之綜合損益表中。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015元)，合共港幣14,19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010,000元)。

股本

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計算之可分配儲備為港幣473,82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87,843,000元)。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港幣4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1,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本身之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董事

(a) 本公司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之本公司在任董事名單如下：

- 勞元一先生
- 辛樹林先生
- 楊偉堅先生
- * 郭琳廣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 吳家瑋教授
- ** 劉吉先生
- ** 俞啟鎬先生
- ** 周小鶴先生

- * 郭琳廣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及周小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堅先生、吳家瑋教授及周小鶴先生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告退，惟合資格亦願候選連任。

(b)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及楊偉堅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之其他董事包括：曹燕蘭、陳培莉、鄭世偉、莊益才、Christophe Davezac、崔曉文、Fabrice Seemann、馮哲民、奚艾榮、郝雅馨、黎浩然、勞力、勞苑苑、李麗貞、李崢嶸、厲彥萍、林煥龍、劉曉明、羅國龍、萬志傑、巫少倫、倪國旗、邱紅、曲凱峰、石磊、盛光陽、趙萬成、曾麗珊、溫靜文、王佳新、吳潔、許湛釗、楊二觀、朱國良。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該任期受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新委任的規限。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因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行動而面對的責任作出投保安排。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91(1)(a)條，於董事會報告獲批准時，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給予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即生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設置之登記冊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額	
勞元一先生(附註)	好倉	108,349,636	72,952,000	181,301,636	12.83%
辛樹林先生	好倉	8,032,000	-	8,032,000	0.57%
楊偉堅先生	好倉	19,904,304	-	19,904,304	1.41%
郭琳廣先生	好倉	1,000,000	-	1,000,000	0.07%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吳家璋教授	好倉	1,000,000	-	1,000,000	0.07%
劉吉先生	好倉	500,000	-	500,000	0.04%
周小鶴先生	好倉	160,000	-	160,000	0.01%

附註：72,952,000股股份由Kinmos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此公司由勞元一先生全資擁有。

(b) 於相關法團之權益：

董事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關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總額	
勞元一先生	中國資本	好倉	975,000	975,000	1.27%
楊偉堅先生	中國資本	好倉	850,000	850,000	1.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持有本公司、其指明企業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予以披露之權益。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知悉下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此等權益乃於上文就董事所披露之額外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資本」)(附註1)	好倉	-	-	247,674,500	-	247,674,500	17.68%
陳俏女士(「陳女士」)(附註2及3)	好倉	56,008,000	12,432,000	5,568,000	63,640,000	137,648,000	9.74%
尹堅先生(「尹先生」)(附註2及3)	好倉	12,432,000	56,008,000	5,568,000	63,640,000	137,648,000	9.74%

附註：

- (1) 中國資本乃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亦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2) 5,568,000股股份由Richcomb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Richcombe Investments Limited為陳女士及尹先生各自擁有50%股本權益之共同擁有公司。
- (3) 63,640,000股股份由The Golden Bridge Settlement持有，其為一信託，以陳女士及尹先生為受益人。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終止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的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新規定。由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已到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於本年度內，並沒有購股權按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二零一四年計劃旨在協助招募、挽留及激勵重要職員。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條款，董事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可發行之購股權為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總計不超過二零一四年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以隨時在股東批准和發出通函後按照上市規則更新此限額，惟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39,891,301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予同一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港幣1.00元。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之參與者有權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由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起計少於十年，並於授出當日後不少於六個月起計)認購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少於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授出當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正式收市價兩者中之最高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於本年度 已行使之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授予期
董事							
勞元一先生	11,944,000	-	11,944,000	1.950	23/05/2007	23/11/2007-22/05/2017	23/05/2007-22/11/2007
辛樹林先生	8,032,000	-	8,032,000	1.950	23/05/2007	23/11/2007-22/05/2017	23/05/2007-22/11/2007
楊偉堅先生	11,810,000	(11,810,000)	-	0.564	30/11/2005	30/05/2006-29/11/2015	30/11/2005-29/05/2006
	8,032,000	-	8,032,000	1.950	23/05/2007	23/11/2007-22/05/2017	23/05/2007-22/11/2007
郭琳廣先生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1,000,000	-	1,000,000	1.950	23/05/2007	23/11/2007-22/05/2017	23/05/2007-22/11/2007
吳家璋教授	1,000,000	-	1,000,000	1.950	23/05/2007	23/11/2007-22/05/2017	23/05/2007-22/11/2007
劉吉先生	500,000	-	500,000	1.950	23/05/2007	23/11/2007-22/05/2017	23/05/2007-22/11/2007
俞啟鎬先生	1,000,000	(1,000,000)	-	1.950	23/05/2007	23/11/2007-22/05/2017	23/05/2007-22/11/2007
僱員	5,500,000	-	5,500,000	0.680	03/03/2006	03/03/2008-02/03/2016	03/03/2006-02/03/2008
	1,000,000	-	1,000,000	1.950	23/05/2007	23/11/2007-22/05/2017	23/05/2007-22/11/2007
	49,818,000	(12,810,000)	37,008,000				

附註：

- (1) 於本年度內，12,810,000份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按介乎每股港幣0.564元至港幣1.9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相關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283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購股權已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或失效。
-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二年計劃下沒有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註銷。
- (3) 購股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整體或其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任何合約，亦無存有任何該等合約。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源自其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百分比均低於有關總數的百分之三十。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關連交易須予以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業務概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之規定，本集團須對其業務作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a)對本集團業務的公平檢討；(b)敘述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c)自財政年度末起發生而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及(d)有關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的指示，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論述及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以上章節為本報告的一部分。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買方(本公司主席勞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現金代價約港幣104,000,000元出售本集團持有中國資本的全部權益。是項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中國資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可獲得的財務資料，目前預期本集團將錄得出售會計虧損約港幣119,000,000元。此會計虧損為非現金性質，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目前及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概要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91,923	501,630	459,579	349,085	285,409
應佔溢利／(虧損)					
– 股東	134,862	211,091	42,540	(98,266)	(45,819)
– 非控制性權益	(205)	(5,735)	(682)	(7,726)	(2,217)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9.61仙	15.09仙	3.04仙	(7.02)仙	(3.28)仙
– 全面攤薄	9.58仙	15.00仙	3.03仙	(7.02)仙	(3.28)仙
流動資產總值	5,026,668	4,090,777	3,212,524	3,129,260	3,327,687
資產總值	6,912,554	6,160,867	4,946,281	4,629,316	4,934,702
流動負債總值	3,481,363	2,529,809	1,814,076	1,597,006	2,009,641
負債總值	3,744,774	2,875,916	2,198,746	2,008,376	2,220,043
權益總額	3,167,780	3,284,951	2,747,535	2,620,940	2,714,659
資本負債比率	12.0%	11.8%	14.2%	13.5%	11.9%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其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當中載有本公司在指導及管理其業務事宜時所採用之企業準則及常規。守則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守則除訂定本公司現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外，亦將常規與聯交所規定的基準兼收並蓄，最終確保本公司運作具高透明度及向本公司股東負責。除謹守香港法律及法規並遵守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則及指引外，本公司亦將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旨在符合國際及當地最佳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除外。該偏離情況將於本報告相關章節內作詳細討論。董事會將不斷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進行檢討及改善，確保能以恰當及審慎之方式規管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

董事會

職能及組成

董事會主要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發展策略。董事會審批有關本公司業務策略及政策之事宜及就此提供指引，並監管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則授權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處理，彼等須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匯報。董事會亦負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成員須為本公司創造良好業績及長遠持續的發展，並就此向股東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在履行其企業責任時，每名董事均須以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為依歸，克盡其職追求卓越成績，並按照法定要求謹慎盡忠地履行其誠信責任。

董事會年內定期舉行會議。年內，董事會舉行了五次會議，以討論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勞元一先生(主席)
辛樹林先生
楊偉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璋教授
劉吉先生
俞啟鎬先生
周小鶴先生

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及五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五位非執行董事中之四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其中兩位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金融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連。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候選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為勞元一先生，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董事會認為，讓勞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會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該任期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新委任的規限。

非執行董事在確保及監察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非執行董事憑藉多方面之專業知識及全面之技能，讓彼等在董事會會議及擔任委員會工作時能就策略方向、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扮演之角色及所作出之判斷均具有獨立性，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特定獨立標準。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於相關法令、法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有充分的瞭解。

董事培訓屬持續過程。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安排並協辦適當的董事培訓(如需要)。此外，本公司將不時向董事簡要提供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或更新，以確保董事遵守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記錄，董事於年內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類型
勞元一先生	A, B
辛樹林先生	A, B
楊偉堅先生	A, B
郭琳廣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A, B
吳家瑋教授	A, B
劉吉先生	A, B
俞啟鎬先生	A, B
周小鶴先生	A, B

附註：

A - 出席簡介會及／或研討會

B -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業務及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之研討會材料、期刊及／或更新資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專業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快速有效地履行職責及承擔責任。董事委員會之職能已於職責範圍內明確界定，董事會將不時對職責範圍進行檢討。董事會亦會持續對各董事委員會之架構及效能進行檢討。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勞元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教授(委員會主席) 俞啟鎬先生 周小鶴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成立委員會時予以採納。提名委員會之成立旨在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物色董事人選及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多元化以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勞元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小鶴先生(委員會主席) 吳家瑋教授 俞啟鎬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在成立委員會時予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作出修訂。薪酬委員會之成立旨在檢討及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計劃及其他長期獎勵計劃之條款。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本公司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批准其薪酬組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之全部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成員包括：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啟鎬先生(委員會主席) 吳家瑋教授 劉吉先生 周小鶴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均擁有廣博之營商經驗，審核委員會在商業、會計及金融管理組合方面具備合適的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構成及人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在成立委員會時予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之成立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採納及遵循適當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提呈予股東之財務及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及目標。

董事會瞭解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負責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年度及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認為該等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審核委員會在於二零一五年召開之每次委員會會議上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會晤，以商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重大財務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之獨立顧問報告，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具有成效，且本集團已就其運用財政、營運、符合法定規章及風險管理之職能採納必要之監控機制。

會議及出席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年內舉行定期會議。本公司已就所有例行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不少於14天通知，各董事亦可於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如需要)。本公司已於相關會議舉行前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寄發例行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議程及隨附會議文件。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稿均會於確定前一段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彼等提供意見。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所有董事均可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及時獲得充分資料，以便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就所提呈之事宜作出明智之決定。

年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五年召開的會議次數	5	1	2	3	1
勞元一先生	5	1	2	不適用	1
辛樹林先生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楊偉堅先生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郭琳廣先生 銅紫荆星章，太平紳士	5	不適用	不適用	3	1
吳家璋教授	4	1	2	3	1
劉吉先生	3	不適用	不適用	2	1
俞啟鎬先生	5	1	2	3	-
周小鶴先生	4	1	2	2	1

楊偉堅先生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身份出席了二零一五年舉行之所有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

公司秘書

楊偉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之要求。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所有成員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組合載列如下：

酬金組合	人數
港幣4,000,001–6,000,000元	1
港幣18,000,001–20,000,000元	1
	<hr/>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員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已就其審計及相關服務收取約港幣2,536,000元，以及就其他非審計服務(稅項服務)收取約港幣248,000元。

與股東之通訊

企業通訊政策

本公司明白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有效及適當的溝通非常重要。本公司已制訂有關股東通訊原則之政策，旨在確保及時與股東進行公平及透明地溝通，上述政策已制訂並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資料披露

就處理及發放股價敏感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公司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並已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制訂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之披露政策。

與股東之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進行直接溝通提供有用平台。本公司亦會確保股東意見能傳達至董事會。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就每項有待審議之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大部分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以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其他指定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權利

(A)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五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書(不論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出)須載明有待在會上處理之事務的一般性質，並須由相關股東簽署及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enquiry@firstshanghai.com.hk並註明致公司秘書。該請求書須包含可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恰當地動議及擬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該請求書可包含若干格式相近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倘本公司董事在接獲請求書當日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安排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後28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股東或佔該等全體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由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大會之方式召開。

相關股東如因董事未妥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任何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

(B) 向董事會傳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經公司秘書向董事會遞交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公司秘書須向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如適當)傳達股東之查詢及關注事項，以解答股東之疑問。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之程序

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要求及程序載列如下：

- (i) 在遞交請求書當日，與請求書有關的任何股東人數持有不少於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二點五的股東，或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遞交一份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請求，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

- (ii) 本公司毋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向有權接收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任何建議決議案的通知或就建議決議案內提述之事宜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除非(a)有關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之請求書)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將一份由有關股東簽署的請求書(或兩份或多份載有全體有關股東簽署的請求書)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enquiry@firstshanghai.com.hk並註明致公司秘書；及(b)有關股東隨該請求書存放一筆足以應付本公司為落實請求書的要求而須支付開支的合理款項。
- (iii) 然而，倘在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請求書已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後，本公司在該請求書送達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儘管該請求書並非於上文規定的時間內送達，亦須當作已妥為送達。

(D) 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我的企業」一節、「股東資訊」分節(「股東提名參選董事的程序」)所載之程序。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憑藉貫通中港兩地的龐大業務網絡及專業管理團隊，本集團致力在三大主要業務範疇加快發展步伐，為股東帶來豐碩回報。在業務發展過程中，我們遵行可持續發展原則，務求在環保、工作環境、營運管治及社區服務等方面達致國際水平，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和長遠業務目標奠定良好基礎。

環境保護

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響應環保組織號召，主動配合國家的綠色發展規劃，從節約能源及源頭減廢等方面著手，積極推廣珍愛環境及善用資源的企業文化，向可持續發展的長遠目標邁進。

減排廢料

本集團業務涉及的廢料主要包括廢紙及建築及酒店固廢。為免日常營運造成環境污染，本集團委託專業廢物管理公司收集及處理房地產及酒店業務產生的廢料及垃圾，並將過期招股文件、報紙及雜誌等廢紙交予指定回收商，確保廢料棄置及處理流程符合當地環保法規及相關行業標準。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將影印紙循環再用，保留廢棄碳粉匣及墨盒以作回收，切實履行減排減廢責任。

環保節能

繼去年斥資約港幣265,000元添置能源效益級別達一級或二級的影印機、雪櫃及冷氣機後，本集團於本年度為香港辦事處更換LED節能光管，令每月平均耗電量大幅減至約1,655千瓦時，省電率高達24%。此外，本集團旗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亦陸續改裝節能照明系統，同時轉用符合國家節能標準的辦公室設備，全面實踐低碳辦公室的環保理念。

為培養綠色工作文化，本集團在辦公室張貼珍惜用紙標示，並在指定位置設置廢紙回收箱，致力推廣「物盡其用」、「廢物利用」及「循環再用」三大環保原則。本集團亦制定辦公室設備使用指引，提醒員工在午膳時段關掉部分照明系統及冷氣機，並於下班時盡量全面關閉電源，以節省電力。此外，本集團旗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亦已遵照國家規定成立節能委員會，負責跟進內部環保措施的執行情況及評估各個部門的節能效益，確保所有措施適得其所。

工作環境

建立及維繫良好的勞資關係是企業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元素。本集團不僅制定靈活的薪酬福利政策，更從多方面為員工提供支援及培訓，致力營造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成立以來，本集團屢獲「家庭友善僱主」及「積金好僱主」等榮譽，足證我們在維持融洽工作環境方面的不懈努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條件

除了基本薪酬政策外，本集團訂有嚴謹的績效考核及晉升機制，全力協助僱員達成事業理想。部門主管每年均會評估下屬整體工作表現，並根據評核結果獎勵達標員工，若有職位空缺，本集團在公開招聘前，均會進行內部考核，優先提拔表現理想的現職僱員，確保員工的努力及貢獻得到充分肯定。

為營造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定期委託專業清潔公司清掃辦公設備及消毒，按照人體力學原理及相關安全規定佈置及設計辦公室，並確保走火通道暢通無阻及定期巡查防火設備，務求在各方面均達致消防安全標準。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亦會定期檢討辦公室環境和安全政策，確保日常營運全面符合適用規例。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致力透過一系列內部培訓課程協助僱員提升專業知識及技術水平，從而改善工作效率和表現，推動員工與集團並肩發展。為提倡自我進修文化，本集團會向合資格員工提供現金津貼或其他資源，鼓勵不同階層人員主動學習與職務相關的行業知識，全面發展個人潛能。我們亦會定期邀請專業團體及供應商舉辦專業培訓(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課程)及新型產品簡介會，協助員工了解相關法規及行內最新動態。

勞工準則與公平機制

本集團依據營運所在地區的適用僱傭條例制定招聘政策，確保受聘僱員符合法定工作年齡且獲得充分保障，全面遵守有關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規定。不論招聘、薪酬、培訓抑或晉升制度，均一視同仁，僅以專業資歷或工作表現為評核準則，保證任何人士不會因性別、種族、膚色或年齡遭受歧視。同時，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內部管理制度，並因應勞工法例變動(如二零一五年生效的侍產假規定)修訂薪酬福利政策，確保男女僱員享有一切法定權益。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一向視僱員為寶貴資產，因此極其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故已按照政府規定及行業準則制定嚴謹的職業安全規範。本集團會為新入職僱員舉辦職安簡介會，同時針對個別部門職務提供專業安全技能培訓，並定期發放最新職業安全資訊。此外，本集團每年均會提供各項醫療及人壽保險或安排員工進行身體檢查，確保僱員健康得到全面保障。

營運管治

本集團深明，企業若要持續穩定發展，便須與時並進，積極改善管理效能並加強營運管治措施。就此，本集團不時檢討對內與對外的營運慣例，並於有需要時主動修訂管理政策，以使企業管治更臻完善。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隨着業務規模日漸擴充，本集團面對多項營運風險，當中包括項目風險、產品風險、合規風險及法律風險。為確保業務運作暢順，本集團已就各項特定風險設立專屬管理部門，包括產品委員會、合規部門及法律部門，專責評估風險水平及檢討相關管理政策，並會定期向管理層匯報。對於若干影響較為重大的營運風險(如項目風險)，本集團會於有需要時另行委託外聘專家就新投資項目或產品進行盡職審查，負責跟進及監察項目進度，確保風險維持於可控水平。

本集團在營運管治方面一絲不苟，憑藉多年努力已建立高效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機制涵蓋內部審計、營運監控、職權平衡、僱員培訓、合規審查及資訊科技系統管理等功能，全面顧及日常營運涉及的各個主要管理範疇，不僅有助維持部門運作暢順，亦可促進業務穩定發展。

遵守法律及法規

作為專業金融服務機構，本集團設有行之有效的完善合規程序，確保日常營運全面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同時亦會密切留意業務所在地區的法例及法規變動情況，並適時相應調整內部管理政策。就此，董事會特意成立相關管治委員會，負責監控及檢討本集團日常營運管治政策和措施，從而評估內部管理機制及常規是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為確保整體營運符合法律訂明的合規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會透過電郵或其他方式發放有關變動的資訊，確保僱員全面掌握最新動態。此外，本集團已按照新《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規定申請並獲批一切所需執業牌照，包括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進行買賣證券及期貨產品；就證券及期貨交易提供意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等服務。管理層亦會確保相關員工為客戶和公眾提供專業完善的金融及投資服務時乃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產品責任

就金融服務業務方面，為免客戶因系統失靈或交易服務延誤而蒙受損失，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緊急應變計劃，並會定期安排相關部門進行演習，確保僱員於系統出現問題時能夠迅速有效執行應變措施，從而盡量減低客戶損失。然而，客戶如因任何損失作出投訴，本集團會即時委派專員及合規部跟進相關個案，通過內部調查機制(包括翻查錄音記錄及交易記錄，以及檢測網上交易平台狀況)找出肇事原因，務求盡快向受影響客戶解釋並作出合理賠償，而管理層亦會在定期例會中檢討投訴個案並商議相應補救措施，如有需要會提升內控管理或系統設備，避免有關問題再度發生。

就建築工程及酒店項目方面，本集團嚴密監控每個項目的設計及運作流程，確保產品及服務質素合乎相關標準。就此，本集團委聘獲國家監管部門認可的專業維修服務供應商就旗下酒店設備定期進行檢驗及維修，亦會密切監察建設項目的施工流程，並與承建商簽訂協議，確保物業及酒店項目符合國家建築安全標準。本集團亦會定期召開內部研討會，全面分析行業趨勢及客戶意見，藉此制定產品或服務改進方案。

除產品及服務質素外，本集團亦相當重視客戶的個人資料及私隱安全，並已制定詳盡的營運及服務守則，確保客戶私穩得到充分保障。就此，本集團為有關僱員安排相應培訓課程，同時要求員工全面遵守客戶資料使用指引，禁止任何人士私自複製、傳閱或公開客戶身分及交易記錄等機密資料，竭力減低客戶資料外洩風險。

反貪腐

本集團積極建立廉潔公正的企業文化，並視誠信為核心營商原則。為提高員工的反貪腐意識，本集團會定期舉辦廉政講座，並在合規手冊詳細列明收禮與送禮守則，同時鼓勵僱員主動申報利益並善用舉報機制，全面杜絕洗黑錢、賄賂及欺詐等違法行為。此外，本集團設有獨立的監管部門，專責監督銷售部門的交易及服務慣例，有效避免利益衝突及監守自盜的情況發生。

與利益相關人士溝通

本集團與各界利益相關人士長期保持良好溝通關係，藉此推動業務持續穩定發展，確保產品及服務滿足公眾需要及期望。作為香港上市公司，本集團不僅透過電話會議或座談會與投資者溝通，亦不時與監管機構、交易服務供應商及銀行進行交流，並會因應各方意見及市場趨勢檢討服務流程，從而提升日常營運效率。

以滬港通為例，本集團積極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舉辦的研討會及市場演習，藉此深入了解滬港通計劃的交易及結算安排及細節，確保內部交易系統符合所需技術要求。通過以上努力，本集團成為首批獲准參與滬港通安排的股票經紀服務供應商之一。除此之外，本集團定期舉行市場推廣活動及投資簡介會以了解客戶需要，同時主動聯繫多間大型銀行探討交收安排及程序，並與交易系統服務供應商定期召開會議，就系統升級及相關技術交流意見，致力簡化網上股票交易平台，以便客戶進行買賣。

有見深港通計劃快將落實，本集團會延續積極進取的營商精神，主動與各界人士加緊溝通，並會於適當時候展開籌備工作，務求成為首批獲准參與深港通安排的股票經紀服務供應商之一，進一步鞏固業務優勢。

回饋社會

作為熱心盡責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一直視回饋社會為己任，業務發展方針亦以社區福祉為依歸。成立至今，本集團不僅致力追求業務創新，在推動社區發展方面更是不遺餘力，積極以身作則，鼓勵員工發揮關愛精神。

慈善捐獻

於過去幾年，本集團持續向世界自然基金會及香港遊樂場協會捐款，藉此支援該等機構的地區工作。此外，本集團亦持續向指定志願機構捐出電腦設備、舊衣服及文具書籍等物資，發揮扶貧濟困的關愛精神，全力扶助社會基層及有需要人士。

公益活動與社區工作

本集團鼓勵員工身體力行，主動參與社福機構舉辦的社區工作，並會為活動義工提供交通服務及所需工具資助。本集團不時安排員工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籌辦的環保公益活動，當中包括「地球一小時」、海下灣海洋生態保育項目及清除薇甘菊行動，藉此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此外，本集團亦是香港遊樂場協會「翼下之風」成長導航計劃的主辦機構，我們的義工擔任基層青少年的生活導師，引領年青一輩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並學習理財之道，助其為未來生活裝備自我。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5至108頁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491,923	501,630
銷售成本		(141,995)	(193,079)
毛利		349,928	308,551
其他收益淨額	5	49,139	200,535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272,937)	(319,509)
營運溢利	6	126,130	189,577
財務收入	7	21,405	19,026
財務成本	7	(18,890)	(19,697)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7	2,515	(671)
應佔之業績			
聯營公司	19	21,974	13,731
合營企業	20	12,584	12,267
除稅前溢利		163,203	214,904
稅項	8(a)	(28,546)	(9,548)
年內溢利		134,657	205,356
歸屬予：			
本公司股東		134,862	211,091
非控制性權益		(205)	(5,735)
		134,657	205,356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9	9.61港仙	15.09港仙
— 攤薄	9	9.58港仙	15.00港仙

第42頁至第108頁之附註乃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134,657	205,35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退休福利責任之精算虧損	—	(867)
已重分類或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21,977)	312,028
— 出售附屬公司而確認之滙兌儲備	(5,764)	5,028
— 出售一聯營公司而確認之滙兌儲備	(15)	—
— 滙兌差異	(73,602)	(32,693)
— 應佔一聯營公司收購後之儲備	61,945	57,189
	(239,413)	341,55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239,413)	340,685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04,756)	546,041
歸屬予：		
本公司股東	(99,545)	552,070
非控制性權益	(5,211)	(6,029)
	(104,756)	546,041

第42頁至第108頁之附註乃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	2,126	2,1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376,811	426,096
投資物業	16	470,459	453,60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	48,922	52,256
聯營公司投資	19	434,822	351,152
合營企業投資	20	247,562	250,074
遞延稅項資產	33	6,968	13,1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	291,761	513,738
貸款及墊款	22	6,455	7,9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85,886	2,070,090
流動資產			
存貨	23	674,127	664,055
貸款及墊款	22	1,131,432	977,113
應收賬款	24	159,001	238,250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押金	25	60,373	142,543
可收回稅項	8(b)	11,041	6,838
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26	20,192	33,732
銀行存款	27	2,807	7,584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28	2,791,106	1,656,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76,589	364,075
流動資產總值		5,026,668	4,090,777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29	3,272,593	2,392,289
應付稅項	8(b)	39,088	35,970
借貸	30	169,682	101,550
流動負債總值		3,481,363	2,529,809
流動資產淨值		1,545,305	1,560,9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31,191	3,631,05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	54,526	61,245
借貸	30	208,885	284,862
非流動負債總值		263,411	346,107
資產淨值			
權益			
股本	31	1,157,658	1,145,005
儲備	32	1,928,637	2,063,006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3,086,295	3,208,011
非控制性權益		81,485	76,940
權益總額		3,167,780	3,284,951

承董事會命

勞元一
董事

楊偉堅
董事

第42頁至第108頁之附註乃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	34	(85,318)	(86,338)
繳訖香港利得稅		(18,084)	(13,425)
繳訖海外稅務		(7,045)	(11,331)
營運活動耗用之淨現金		(110,447)	(111,09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訖利息		21,775	18,812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4,460)	(15,69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入		117	252
投資物業之添置		–	(155)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收入		2,035	457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入		–	343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0,406)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189,937
收訖出售附屬公司餘款		5,723	–
收訖一合營企業股息		–	6,295
銀行存款之減少／(增加)		4,777	(4,552)
收訖償還貸款		5,797	–
投資活動(耗用)／產生之淨現金		(34,642)	195,6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付訖利息	(28,288)	(23,494)
借貸所得收入	110,000	80,076
償還借貸	(101,195)	(82,976)
付訖股息	(21,025)	-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7,22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8,610	1,190
融資活動耗用之淨現金	(31,898)	(32,4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76,987)	52,171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075	318,617
匯兌差異	(10,499)	(6,713)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589	364,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7,413	283,454
短期銀行存款		
— 已抵押	15,000	15,000
— 無抵押	14,176	65,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上	176,589	364,075

第42頁至第108頁之附註乃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額
	股本 港幣千元	僱員以 股份為本之 報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45,005	39,968	305,703	12,334	453,332	135,359	1,116,310	76,940	3,284,951
年內溢利	-	-	-	-	-	-	134,862	(205)	134,657
其他全面虧損	-	-	61,945	-	(221,977)	(74,375)	-	(5,006)	(239,413)
全面虧損總額	-	-	61,945	-	(221,977)	(74,375)	134,862	(5,211)	(104,75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 新股份	12,653	(4,043)	-	-	-	-	-	-	8,610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 附屬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	-	-	-	-	-	-	(9,756)	9,756	-
付訖股息	-	-	-	-	-	-	(21,025)	-	(21,025)
轉撥自滾存溢利	-	-	226	-	-	-	(226)	-	-
	12,653	(4,043)	226	-	-	-	(31,007)	9,756	(12,415)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7,658	35,925	367,874	12,334	231,355	60,984	1,220,165	81,485	3,167,780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額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僱員以 股份為本之 報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9,783	849,536	40,458	248,262	14,006	12,334	141,304	162,730	906,338	92,784	2,747,535
年內溢利	-	-	-	-	-	-	-	-	211,091	(5,735)	205,356
其他全面收益	-	-	-	57,189	-	-	312,028	(27,371)	(867)	(294)	340,685
全面收益總額	-	-	-	57,189	-	-	312,028	(27,371)	210,224	(6,029)	546,04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1,680	-	(490)	-	-	-	-	-	-	-	1,19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2,590)	(2,590)
付訖股息	-	-	-	-	-	-	-	-	-	(7,225)	(7,225)
轉撥自滾存溢利	-	-	-	252	-	-	-	-	(252)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過渡至股份無面值制度	863,542	(849,536)	-	-	(14,006)	-	-	-	-	-	-
	865,222	(849,536)	(490)	252	(14,006)	-	-	-	(252)	(9,815)	(8,6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5,005	-	39,968	305,703	-	12,334	453,332	135,359	1,116,310	76,940	3,284,951

第42頁至第108頁之附註乃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企業融資、股票經紀、物業開發、物業投資、酒店經營、直接投資、投資控股及管理。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03室。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表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內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位於香港之一租賃土地及樓宇按重估金額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除外，並經對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作出重估而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需要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於本集團會計政策應用過程中作出判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重要之假設及估算已於附註3披露。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之準則及對現行準則的修訂、修改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規定乃自本財政年度起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某些資料披露將會有所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續)

(a) 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採納之準則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

下列已發出但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仍未生效的準則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及注資；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釐定之日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及第12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四年的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本集團已開始就採納以上準則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所產生之有關影響進行評估。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修訂會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呈列帶來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運用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入賬。

(a) 企業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為企業合併列賬。收購附屬公司所付出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者前任所有者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付出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在企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均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之屬於現時擁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該實體資產淨值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乃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益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非控制性權益之所有其他部份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取得，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之賬面值將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乃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予以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然代價公平值因其後變動而視作資產或負債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變動中確認。分類作股本之或然代價，則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列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購入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部分，入賬列作商譽。倘在議價購買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制性權益及所計量先前持有權益之總額低於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附註2.7)。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a) 企業合併(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中未變現盈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更改，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11)列賬。成本包括應佔投資之直接成本。本公司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b)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列作權益交易入賬 — 即以彼等為所有人之身分與附屬公司所有人進行交易。所支付之任何代價之公平值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相關之賬面資產淨值的差額於權益中記賬。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所產生之盈虧亦於權益中記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其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列賬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初始賬面值為公平值。此外，就該實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公司，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而其賬面值之增加或減少則以投資者應佔被投資者於收購日後之損益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已辨認之商譽(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7)。

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仍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僅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盈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的損益以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被轉移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更改，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因攤薄而產生的損益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4 合營企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投資視乎各投資者之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之性質，並釐定該等安排屬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而其賬面值之增加或減少則以投資者應佔被投資者於收購日後之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盈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合營企業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之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在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被轉移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更改，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在營運分部間調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表現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實為作出策略性決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包含於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按該實體營運時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港幣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在項目因進行估值而重新計量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成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於年末按匯率換算時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如持有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的權益)之匯兌差異，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如列作可供出售的權益)之匯兌差異，則包括在其他全面收益中。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其中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成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中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於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按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中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不是於各交易日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相近值，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各交易日之匯率被換算)；及
- (iii) 所有引致之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由收購國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作該國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異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續)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令本集團失去對一間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失去對一間包含海外業務的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或失去對一間包含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異重分類至損益。

就部分出售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一間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累計匯兌差異分佔部分重新歸類至非控制性權益且不會於損益內予以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減少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而言，累計匯兌差異之分佔部分重分類至損益。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在收購日之公平值超過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中。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分別包括在「聯營公司投資」及「合營企業投資」中。分開確認之商譽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處置一實體的收益和虧損包括與該出售實體相關之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惠之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商譽分配至各單元或單元組別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的實體內的最低級別。商譽以營運分部的層面作出監控。

(b) 交易權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權(「交易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被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並無一個確定可使用年期。交易權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8 物業、機器及設備

(a) 香港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持有的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以成本價入賬。香港樓宇是以成本價或重估價值入賬，而重估盈餘或虧損則列入資產重估儲備處理。由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之年度期間起，本集團並無再作任何重估。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可獲豁免定期重估此等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b)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安裝中之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包括所產生之開發及興建開支及其他涉及有關開發之直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該等在建工程項目不計提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完成及投入使用為止。

(c)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香港以外之樓宇、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貨櫃車及機器，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可加於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則於產生之財政年度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d) 折舊及攤銷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在土地權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的攤銷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將成本或重估價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按有關租約之年期
樓宇	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或4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7年
機器及機械	8至10年
汽車	5年
貨櫃車	8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呈報期完結時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數額(附註2.11)。

(e)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乃藉比較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收益淨額」確認。出售重估資產後，於資產重估儲備列算之數額將轉撥至滾存溢利。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物業

持有用作獲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用作此兩種目的且並非由本集團旗下公司佔用之物業列作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亦包括在建或開發作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營運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倘符合其餘投資物業之定義，根據營運租賃持有之土地列為投資物業及以此形式入賬，而營運租賃之入賬方式亦與融資租賃無異。

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計量，並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就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為其成本的一部分。借貸成本乃在積極進行收購或興建時予以資本化，而一旦資產大致上完成或(倘資產之開發被中止)中止，則不再予以資本化。

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會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則指外聘估值師每年釐定之市值。公平值按活躍市價釐定，倘有需要，會就指定資產於性質、地點或狀況三方面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該等估值是按照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進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及在現時市場情況下對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假設。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物業預期的任何現金流出。此等現金流出部分確認為負債，包括列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有關的融資租賃負債；而其他，包括或然租金款項，不在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並不反映可改善或提升物業價值之未來資本開支，亦不反映該未來資本開支產生之未來利益，惟理性市場參與者在釐定物業價值時或會考慮者則除外。

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之一部分。

倘一已落成待售物業項目因其用途有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物業於轉讓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之一部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預先支付之款項以營運租賃列賬。此等款項按有關租約年期在綜合損益表以直線法攤銷，或當減值出現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包括在非流動資產中。

2.11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投資及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無須計提攤銷，惟須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資產於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或不能回收時進行減值復核。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是指扣除銷售成本後之資產公平值與資產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在作減值評估時，以產生獨立可辨認的現金流量的資產為最小評估單位(「現金產出單元」)。商譽以外的資產倘出現減值，則須於各呈報日復核是否可予撥回。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完結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存在減值。有關客觀證據包括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營運地區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是否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價值是否嚴重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有跡象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存在減值，本集團會評估是否可收回投資(包括商譽)之所有賬面值。減值虧損會按賬面值高於投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之金額於損益中予以確認。往後期間之任何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乃透過損益予以撥回。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股息時，倘股息超過派息期間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之相關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進行減值測試。

2.12 財務資產

2.12.1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歸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有關歸類乃視乎有關財務資產的收購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之歸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財務資產(續)

2.12.1 分類(續)

(a) 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指持作交易之財務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項財務資產將歸類於此類別。衍生工具歸入持作交易類別，除非有關工具已被指定用作對沖用途則作別論。倘此類別之資產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列作流動資產，否則列作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包括在流動資產內，除非結餘或預算在呈報期完結後十二個月以上償還則除外。此類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包括「貸款及墊款」、「客戶信託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於此類別或無法歸類於其他類別的非衍生財務資產。除非投資將於或管理層準備於呈報期完結後起十二個月內到期或處置該投資，否則概列作為非流動資產。

2.12.2 確認及計量

以正常方式購買和出售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對所有非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之投資均以公平值連同交易成本作初始確認。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損益表列作開支。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及本集團已實質轉讓大部份與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時，有關財務資產將被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和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列賬。

當「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類別的公平值發生變化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包括因出售及因重新計量公平值而產生的收益／(虧損)淨額，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額」中予以確認。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在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於綜合損益表列示為「營業額」的一部分。

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財務資產(續)

2.12.2 確認及計量(續)

當歸類於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確認於權益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列示於綜合損益表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損益」項目。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之證券利息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股息收入則在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現行買入價。若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非上市證券)，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以釐定公平值。該方法包括採用近來以公平基準達成之交易，參考大致上相同之另一項工具，折現現金流分析，及為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而作出調整後的期權定價模型，並最大化地使用市場的估價參數而盡量減少資產持有者獨特的估價參數。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完結時評估是否有確切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合存在減值。倘有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累計虧損 — 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以往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 則自權益中剔除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綜合損益表中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自綜合損益表中撥回。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15。

2.13 開發中物業及待售物業

開發中物業及待售物業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物業開發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建築成本、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及建築期間產生之專業費用。物業於落成時會轉撥至待售物業。

可變現淨值參考預期最終可變現之價格減適用之可變銷售費用及直至完成之估計成本計算。

除非有關物業開發項目之建築期預計未能於正常營運週期完成，否則開發中物業及待售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

2.14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是以加權平均數基準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船運成本及相關生產成本(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一般營運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各類適用之可變銷售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如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將於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為較長時間)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6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本集團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將客戶存款分類為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並於流動負債項下確認應付相關客戶之相應賬款。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原訂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銀行通知存款。

2.18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項(扣除稅項)。

2.19 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之負債。應付賬款亦包括已收客戶存款(詳見上文附註2.16)。如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為較長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0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扣減所發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呈報期完結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2.21 當期和遞延稅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稅項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內之項目有關，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當期和遞延稅項(續)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乃按結算日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適用稅項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下的稅項申報措施，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關的款項為基準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項負債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乃僅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就遞延所得稅項負債而言，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撥回聯營公司暫時差異之時間。僅當訂立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於可預見未來控制撥回暫時差異時，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方不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確認，惟只限於暫時差異在將來可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及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有關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並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有關結餘時，抵銷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所作之供款乃於發生時列作費用，而在全數取得供款前已脫離計劃之僱員之供款將會被沒收，並用於扣減供款。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規及規章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向國家設立之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並毋須對退休後福利之實際款項進一步負責。

(b) 僱員應得之假期

僱員應得之年假會於僱員應得時予以確認。本集團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提供服務而應得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得之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會於放假時予以確認。

(c) 酌情分配花紅

酌情分配花紅於本集團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當年作出預提。

酌情分配花紅之負債預期在十二個月內支付，並以預計需付之金額計量。

(d)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計劃，據此，實體收取僱員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之代價。按已收取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1)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公司股價)；(2)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服務及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特定期間內仍為實體之僱員)之影響；及(3)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儲蓄要求或於指定時間內持有股份)之影響。總支銷金額於歸屬期確認，而歸屬期指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予達成之期間。於各呈報期完結時，各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改其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其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中。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撥備

倘本集團需就過去事項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金額，則會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日後的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乃經考慮責任之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採用稅前折現率計算預期須清償責任的開支現值計量，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獨有風險。因時間過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4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全由本集團可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確實。或然負債亦可為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就該責任之數額作可靠估計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無確認入賬但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致使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2.25 營業額確認

營業額以本集團業務之一般過程中已收或應收銷售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扣除增值稅、退回、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本集團於營業額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大可能流入實體及以下所述各項本集團業務之特定條件達成時確認營業額。

- (a) 金融服務業的股票經紀及佣金、管理、顧問、諮詢及處理服務之營業額乃於有關服務合約之責任已被履行，及可合理並肯定地預知其交易結果後確認入賬。
- (b) 金融服務業的證券買賣營業額指出售及重新計量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而產生的收益／(虧損)淨額。所有關於證券買賣之交易乃按有關交易之日期記入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只有該等交易日期為在有關之會計年度內才會計算在內。
- (c) 貨品銷售之營業額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移交同時發生。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營業額確認(續)

- (d) 物業銷售之營業額於完成銷售協議時(即有關物業已落成並根據銷售協議交付予買家時)確認。物業落成前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項計入流動負債。
- (e) 酒店住宿、餐飲銷售及其他配套服務之營業額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f) 營運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
- (g)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h) 股息收入乃於可收取股息之權利確認時入賬。

2.26 財務成本

因興建某項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而產生之財務成本，會在完成及籌備該資產作預定用途所需之期間內資本化。其他財務成本均於發生時支銷。

2.27 營運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歸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根據營運租賃租出的資產包括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投資物業。租賃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28 股息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董事或股東(如適用)批准該股息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公司經常檢查所採用之估算及判斷，有關檢查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實際情況合理預期將會發生之未來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情況作出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有關之會計估算甚少與實際結果一致。有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闡述如下。

(a)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主要為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算，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b)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當可使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年期有差別，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廢舊技術或非策略性資產。

(c)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有關判斷及假設之詳情於附註16披露。

(d)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例如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公平值是按各呈報期完結時的市場報價計算。

並非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在各類方法中選擇時會作出判斷，並主要根據各呈報期完結時之現行市況作出假設。

(e) 呆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貸款及墊款和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之評估作出呆賬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取，則作出撥備。識別呆賬需使用判斷及估算。倘有關貸款及墊款和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之預測不同於原來之估算，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改變估算當年度之貸款及墊款和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及呆賬撥備費用。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f)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引以決定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的發生，此決定需要重大判斷。在作出該等判斷時，本集團評估(但不限於)該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價的持久性及幅度；以及被投資者的財務狀況及短期營業前景，包括其行業及區域表現，科技轉變及營運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g)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審閱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於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作出估算。

(h)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對無形資產進行至少一次減值測試。其他非財務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算。管理層釐定資產減值須運用判斷，尤其為釐定：(i)是否已出現顯示有關資產值或無法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按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作出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之較高者)是否足以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管理層所選擇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若有所變化，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現值淨額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因而達致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有重大變動，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資產賬面值及有關改變估算當年之減值開支金額。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管理層根據向董事會提供以便評估其業績表現及調配資源之本集團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董事會按業務性質確定下列可呈報之營運分部：

- 金融服務
- 物業開發
- 物業投資及酒店
- 直接投資

4. 分部資料(續)

董事會按分部業績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存貨、財務資產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呈列地區分部時，分部營業額乃根據交貨地區目的地劃分。

(a) 營運分部

	金融服務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酒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直接投資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損益表					
營業額	361,631	3,107	122,089	5,096	491,923
分部業績	174,136	(21,635)	3,883	15,233	171,617
未分配營運開支淨額					(45,487)
營運溢利					126,130
財務收入淨額					2,515
應佔之業績					
— 聯營公司	-	-	-	21,974	21,974
— 合營企業	-	-	11,928	656	12,584
除稅前溢利					163,203
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4,184,172	734,836	916,613	318,318	6,153,939
— 聯營公司投資	-	-	-	434,822	434,822
— 合營企業投資	-	-	206,998	40,564	247,562
可收回稅項					11,041
遞延稅項資產					6,968
企業資產					58,222
資產總值					6,912,554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929	443	32,232	946	34,550

註：營運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

4. 分部資料(續)

(a) 營運分部(續)

	金融服務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酒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直接投資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損益表					
營業額	272,044	18,530	122,008	89,048	501,630
分部業績	116,639	(8,521)	(49,018)	164,657	223,757
未分配營運開支淨額					(34,180)
營運溢利					189,577
財務成本淨額					(671)
應佔之業績					
— 聯營公司	—	—	—	13,731	13,731
— 合營企業	—	—	11,383	884	12,267
除稅前溢利					214,904
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3,093,564	750,511	952,422	572,066	5,368,563
聯營公司投資	—	—	—	351,152	351,152
合營企業投資	—	—	207,664	42,410	250,074
可收回稅項					6,838
遞延稅項資產					13,120
企業資產					171,120
資產總值					6,160,867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294	644	40,803	7,519	50,260
商譽減值撥備	—	—	11,142	—	11,142

註：營運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

4.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香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中國及其他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62,420	129,503	491,923
非流動資產*	513,350	1,073,807	1,587,157
	香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中國及其他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73,008	228,622	501,630
非流動資產*	428,216	1,115,016	1,543,232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5,764	210,918
一聯營公司推定義務撥備撥回	8,484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虧損)	79	(5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7,909	(12,982)
出售及撤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	(846)
出售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16,072	-
外匯淨收益	831	3,498
	49,139	200,535

6.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於計入及扣除以下後列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呆賬撥備撥回	261	—
扣除		
折舊	33,305	48,910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7)	1,697	1,749
已售物業成本	3,121	19,073
存貨成本	—	63,034
證券經紀佣金及相關費用	61,643	41,300
員工成本(附註11)	198,594	244,065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賃租金	9,824	10,656
核數師薪酬		
審計及審計相關工作		
— 本公司核數師	2,536	2,763
— 其他核數師	846	1,116
非審計服務—本公司核數師	248	20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5	57
商譽減值撥備(附註14)	—	11,142
舊貨撥備	—	332
呆賬撥備	—	175

7.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財務收入—利息收入	21,405	19,026
財務成本		
— 貸款及透支利息	(23,961)	(26,627)
—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5,071	6,930
財務成本總額	(18,890)	(19,697)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515	(671)

於本年度內，財務成本以加權平均年利率5.61厘(二零一四年：6.52厘)予以資本化。

8. 稅項

(a)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4,175	15,163
往年度過度撥備	(918)	(298)
海外稅項		
本年度	2,119	1,301
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68)	21
土地增值稅	207	746
遞延稅項(附註33)	3,031	(7,385)
稅項支出	28,546	9,548

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扣除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	128,645	188,906
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之稅項	21,226	31,16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5,217)	(14,371)
無須課稅之收入	(7,185)	(37,186)
不可扣稅之支出	2,016	7,970
往年度過度撥備淨額	(986)	(277)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7,607	21,616
企業預扣稅項	852	(180)
其他	26	61
土地增值稅	28,339	8,802
	207	746
稅項支出	28,546	9,548

8. 稅項(續)

(b)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可收回稅項－海外	11,041	6,838
應付稅項		
香港	9,916	4,745
海外	29,172	31,225
	39,088	35,970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34,86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1,091,000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403,892,601股(二零一四年：1,399,191,642股)而計算。

本公司於本年度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原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每日平均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調整未行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至假設已兌換3,166,858股(二零一四年：8,272,115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計算。

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015元)，合共港幣14,19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010,000元)。相關股息須經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本次應派付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015元)	14,190	21,010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77,275	216,022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13)	11,331	18,445
其他僱員福利	9,988	9,598
	198,594	244,065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各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分配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成本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勞元一先生	-	3,284	3,400	278	6,962
辛樹林先生	-	2,390	-	202	2,592
楊偉堅先生	-	2,875	2,850	243	5,968
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先生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94	-	-	-	2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教授	294	-	-	-	294
劉吉先生	294	-	-	-	294
俞啟鎬先生	294	-	-	-	294
周小鶴先生	294	-	-	-	294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分配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成本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勞元一先生	-	3,140	21,238	267	24,645
辛樹林先生	-	2,382	-	202	2,584
楊偉堅先生	-	2,743	14,159	232	17,134
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先生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94	-	-	-	2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教授	294	-	-	-	294
劉吉先生	294	-	-	-	294
俞啟鎬先生	294	-	-	-	294
周小鶴先生	294	-	-	-	294

年內授出、行使及失效之購股權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書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酬金。

(b) 其他董事福利及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 (i) 並未向董事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 (ii) 並未終止委任董事，因此並無就提前終止委任支付補償金；
- (iii) 並未就為令董事能提供服務向第三方計提代價撥備；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以董事、彼等控制法團及彼等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訂立任何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及
- (v) 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c) 五位最高酬金之人員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之人員當中，包括兩位(二零一四年：兩位)為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述之分析中。於本年應付予其餘三位(二零一四年：三位)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726	6,450
酌情分配花紅	23,476	17,469
退休福利成本	272	261
	30,474	24,180

酬金在下列組合中：

酬金組合 港幣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4,000,001 – 5,000,000	1	1
5,000,001 – 6,000,000	–	1
6,000,001 – 7,000,000	1	–
15,000,001 – 16,000,000	–	1
19,000,001 – 20,000,000	1	–
	3	3

13.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員工設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僱員按其基本薪金之5%供款，而僱主則供款5%至10%，視乎個別員工之服務年資而定。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本身資產分開及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以開支列賬，倘僱員於未符合享有提取僱主之供款資格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可沒收此等未被提取之款項並用以減低本集團之供款額。

年內並無已沒收之香港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結算日並無結餘可供減少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年終應付退休金計劃之供款總額為港幣26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42,000元)，並已計入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內。

本集團亦有為中國及海外之員工提供退休金計劃。在中國，本集團為僱員按其基本薪金約17%至28%供款。在海外方面，本集團為僱員按其基本薪金約12%至17%供款。

14.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交易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353	400	12,753
匯兌差異	(1,041)	-	(1,0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12	400	11,712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627	-	10,627
匯兌差異	(1,041)	-	(1,0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86	-	9,5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6	400	2,126
	商譽 港幣千元	交易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735	400	14,135
匯兌差異	(1,382)	-	(1,3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53	400	12,753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8	-	378
減值撥備(附註6)	11,142	-	11,142
匯兌差異	(893)	-	(8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7	-	10,6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6	400	2,126

14. 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撥入物業開發以及物業投資及酒店分部以用作減值測試。

最低級別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政預算按使用價值計算。在編製已批准預算適用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時涉及大量假設及估算，主要假設包括營業額及毛利率的預期增長、未來資本開支的時間性及貼現率之選擇。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決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之貼現率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貼現率為11%。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貨櫃車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23,997	161,567	36,996	16,620	639,180
添置	1,179	3,583	2,254	4,645	11,661
出售	-	(1,176)	(2,288)	-	(3,464)
匯兌差異	(27,636)	(8,204)	(1,838)	(1,672)	(39,3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540	155,770	35,124	19,593	608,02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9,862	128,743	24,095	384	213,084
本年度折舊	9,875	21,419	2,011	-	33,305
出售	-	(1,051)	(2,261)	-	(3,312)
匯兌差異	(3,285)	(7,264)	(1,290)	(22)	(11,8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452	141,847	22,555	362	231,2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088	13,923	12,569	19,231	376,811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貨櫃車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6,475	162,514	77,063	7,927	723,979
添置	2,847	2,384	1,829	12,812	19,87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3,225	(3,225)	–
出售附屬公司	(31,605)	(1,684)	(39,632)	(54)	(72,975)
出售	–	(939)	(488)	–	(1,427)
匯兌差異	(23,720)	(708)	(5,001)	(840)	(30,2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997	161,567	36,996	16,620	639,18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2,875	102,966	32,500	385	188,726
本年度折舊	14,198	27,795	6,917	–	48,910
出售附屬公司	(5,752)	(927)	(13,279)	–	(19,958)
出售	–	(799)	(319)	–	(1,118)
匯兌差異	(1,459)	(292)	(1,724)	(1)	(3,4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62	128,743	24,095	384	213,0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135	32,824	12,901	16,236	426,096

賬面值為港幣103,64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5,373,000元)之永久權土地已計入「土地及樓宇」類別。

賬面值為港幣47,11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7,725,000元)之土地及樓宇按一九九四年之專業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該土地及樓宇若以歷史成本列賬，則其賬面淨值應為港幣25,14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6,414,000元)。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估值	453,603	436,768
添置	-	155
轉撥自待售物業	24,249	31,522
出售	(1,956)	(510)
公平值收益／(虧損)	17,909	(12,982)
匯兌差異	(23,346)	(1,3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470,459	453,603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租金收入	15,865	15,260
就租金收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營運開支	1,753	1,623

投資物業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包含於公平值等級之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引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之日確認公平值等級之轉入或轉出。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之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終持有之資產於年內盈虧總額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列作「其他收益淨額」	17,909	(12,982)
年終持有之資產於年內未變現盈虧之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17,909	(12,982)

16. 投資物業(續)

估值程序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擁有適當資格及近期對相關地點同類物業有估值經驗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重估。

本集團財務部包括一個審閱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以便作出財務報告的小組。該小組直接向最高管理人員匯報。估值小組及估值師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至少舉行一次討論(與本集團年度報告日期一致)。

於各個財政年度終結，財務部會：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之所有主要輸入資料；
- 評估物業估值較上一年度估值報告的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召開討論。

在各報告日，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變動會於最高管理人員及估值小組召開之年度估值討論期間予以分析。作為討論的一環，該小組會提呈一份說明公平值變動原因之報告。

估值方法

若干物業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毗鄰可資比較物業之售價會視乎狀況、位置、樓齡等主要特點不同而作出調整。此估值方法之最重大輸入資料為每平方米價格。

其他物業估值採用收入資本化法釐定。在估值時，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之市值租金乃經參考可出租單位以及周邊同類物業之其他出租單位已取得的租金進行評估。採用之資本化率乃參照估值師就當地同類物業獲得之收益率制定，並根據估值師對相關物業之特定因素的了解而予以調整。此估值方法之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為每月市值租金及資本化率。

年內，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之公平值計量(第三級)之資料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關係	範圍
(a) 中國一線城市物業 直接比較法	銷售價格	銷售價格愈高，公平 值愈高	每平方米港幣21,000元至港幣 6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21,000元至港幣51,000元)

16.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之公平值計量(第三級)之資料(續)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關係	範圍
(b) 中國其他城市物業			
直接比較法	銷售價格	銷售價格愈高，公平值愈高	每平方米港幣8,000元至港幣1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000元至港幣15,000元)
收入資本化法	每月市值租金	每月市值租金愈高，公平值愈高	每平方米港幣37元至港幣9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5元至港幣80元)
	資本化率	資本化率愈高，公平值愈低	3%-9%(二零一四年：3%-9%)
(c) 香港物業			
直接比較法	銷售價格	銷售價格愈高，公平值愈高	每平方米港幣199,000元至港幣27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56,000元至港幣167,000元)

不可觀察輸入資料之間存在相關性。未來租金收入增加或會伴隨著成本增加。

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金，其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52,256	54,114
年內攤銷(附註6)	(1,697)	(1,749)
匯兌差異	(1,637)	(1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48,922	52,256

18. 附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實際持股所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持有股份：					
先見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Ever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證券投資
第一上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第一上海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100%	放貸業務
第一上海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代理、管理及 秘書服務
第一上海託管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100%	代理人服務
第一上海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16,500,002股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第一科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eadmost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良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P.I.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	100%	證券投資
順鑫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UA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佳發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證券投資
匯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18.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實際持股所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持有股份:(續)					
年盛地產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間接持有股份:					
Atlas Securities Pty. Limited	澳洲	2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	100%	證券投資
億輝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證券投資
宏景邦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a)	港幣500,000元	100%	100%	財務諮詢
宏景邦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a)	200,000美元	100%	100%	財務諮詢
耀亮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中國怡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明利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科森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100%	51%	醫藥服務
上海富海科申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a)	1,400,000美元	100%	51%	醫藥服務
中創運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E-Logist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第一網上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100%	互聯網財務服務 系統服務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22,0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企業融資
第一上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18.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實際持股所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間接持有股份:(續)					
第一上海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19,0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期貨經紀
First Shanghai Hotel Limited	法國	100股普通股 每股100歐元	100%	100%	酒店經營
First Shanghai Hygienic Produc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第一上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99.9%	99.9%	投資控股
第一上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資產管理
第一上海房地產(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b)	5,000,000美元	70%	70%	房地產發展
第一上海置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First Shanghai Resort S.a.r.l.	盧森堡	12,500股普通股 每股1歐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85,0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證券經紀
富海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a)	5,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ad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 S.A.S.	法國	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7.01歐元	100%	100%	酒店及高爾夫球場 營運
江山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黃山匯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a)	5,000,000美元	100%	100%	房地產發展
Jonan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昆山市菁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c)	人民幣1,000,000元	70%	70%	酒店經營

18.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實際持股所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間接持有股份:(續)					
Leader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eading Busin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45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領達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富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c)	人民幣500,000元	55%	55%	物業管理
上海運保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a)	1,8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中創國際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	中國(b)	11,025,000美元	62%	62%	集裝箱儲運及 貨運代理
聯亞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聯立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World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無錫江山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無錫江山」)	中國(b)	20,000,000美元	70%	70%	房地產發展
無錫香山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a)	30,000,000美元	100%	100%	酒店經營
中山聖賢山莊休閒產業有限公司	中國(a)	人民幣80,000,000元	99.9%	99.9%	房地產發展

附註：

(a)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之附屬公司。

(b)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c)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註冊為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18. 附屬公司(續)**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本年度之非控制性權益總額為港幣81,48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6,940,000元)，其中港幣57,30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9,641,000元)乃歸屬於無錫江山。其他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並不重大。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有關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無錫江山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損益表摘要		
營業額	5,224	5,475
除稅後溢利／(虧損)	3,965	(3,650)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965	(3,650)
資產負債表摘要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44,859	109,982
流動資產	355,379	367,449
	500,238	477,43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69,629	110,058
流動負債	239,605	168,571
	309,234	278,629
資產淨值	191,004	198,802
現金流量摘要		
營運活動產生／(耗用)之現金流量	2,262	(1,383)
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5	17
融資活動耗用之淨現金	(2,391)	(5,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4)	(6,63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5	7,722
匯兌差異	(61)	(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0	1,065

上述資料為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19.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51,152	279,9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溢利	21,870	15,990
— 稅項	104	(2,259)
應佔一聯營公司儲備	61,945	57,189
於其他應付賬款確認一聯營公司虧損之推定義務	18	235
匯兌差異	(267)	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822	351,1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實際持股所佔權益		計量方式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資本」) (見下文附註)	香港	33.25%	33.25%	權益
Holygene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	54.26%	權益

附註：

中國資本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之市值約為港幣104,64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4,133,000元)。中國資本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已評估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此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投資按使用價值釐定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投資並無減值。

並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或然負債。

19. 聯營公司投資(續)

一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及對賬

有關中國資本按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損益表摘要		
營業額	6,282	6,689
其他收益淨額	128,573	79,379
除稅前溢利	86,172	75,434
其他全面收益	132,491	221,780
全面收益總額	218,663	297,214
資產負債表摘要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396,701	1,187,179
流動資產	373,654	354,421
	1,770,355	1,541,60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27,663	16,406
	27,663	16,406
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79,445	507,127
互控影響	(160,073)	(172,613)
其他	15,450	16,638
本集團應佔權益	434,822	351,152

上述資料反映了對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差異(如有)作出調整後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而非本集團應佔之金額)。

19. 聯營公司投資(續)

非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一非重大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為港幣零元(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有關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後虧損	(18)	(235)

20. 合營企業投資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50,074	244,97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除稅前溢利	14,777	12,514
— 稅項	(2,193)	(247)
股息收入	—	(6,295)
出售附屬公司	—	(100)
匯兌差異	(15,096)	(7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562	250,0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營企業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之地點	擁有權／投票權／ 溢利分配之實際權益		計量方式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好孩子百瑞康衛生用品有限公司 (「好孩子百瑞康」)(見下文附註(a))	中國	50%	50%	權益
上海張江信息安全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張江」)(見下文附註(b))	中國	50%	50%	權益

20. 合營企業投資(續)

附註：

- (a) 好孩子百瑞康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成立，並作為中國一合資企業經營，為期五十年。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兒童衛生用品。
- (b) 張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成立，並作為中國一合資企業經營，為期五十年。其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

好孩子百瑞康及張江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並無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或然負債。

一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及對賬

有關張江按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損益表摘要		
營業額	26,454	25,429
折舊及攤銷	6	27
利息收入	131	171
所得稅支出／(抵免)	3,980	(170)
除稅後溢利	23,856	22,766
全面收益總額	23,856	22,766
收訖一合營企業股息	-	6,295

20. 合營企業投資(續)

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及對賬(續)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摘要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75,964	501,9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36	24,051
其他流動資產	32,810	34,710
流動資產總值	55,746	58,761
	531,710	560,71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81,474	85,702
流動負債	36,240	59,681
	117,714	145,383
資產淨值	413,996	415,327
本集團應佔權益	206,998	207,664

上述資料反映了對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差異(如有)作出調整後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而非本集團應佔之金額)。

非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非重大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為港幣40,56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2,410,000元)。有關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656	884
全面收益總額	656	884

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13,738	142,932
添置	-	60,406
公平值變動轉撥至其他全面收益	(221,977)	312,028
出售	-	(971)
出售附屬公司	-	(377)
撇銷	-	(218)
匯兌差異	-	(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761	513,73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非上市股權證券，其公平值乃參考被投資公司持有之相關投資之活躍市場公開報價釐訂。

22. 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貸款及墊款(附註(a))	62,805	64,508
減值撥備	(56,350)	(56,583)
減：非流動部分	6,455 (6,455)	7,925 (7,925)
流動部分	-	-
孖展貸款(附註(b))	1,131,432	977,113
	1,131,432	977,113

附註：

(a) 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6,583	56,596
匯兌差異	(233)	(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50	56,583

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按港幣計值。

(b) 給予第三方之孖展貸款按商業利率計息，以相關抵押證券作擔保，並須按要求償還。孖展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董事認為就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3. 存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開發中物業	462,097	410,917
待售物業	211,115	252,099
其他存貨	915	1,039
	674,127	664,055

24.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證券經紀及結算所賬項	50,498	71,339
應收證券客戶賬項	100,067	162,644
應收賬款	23,936	20,773
	174,501	254,756
減值撥備	(15,500)	(16,506)
	159,001	238,250

所有應收賬款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證券買賣及股票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之付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期貨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之付款期則為交易日後一日。就本集團其他業務而言，應收賬款之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日。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57,866	236,512
31至60日	555	1,299
61至90日	51	367
超過90日	529	72
	159,001	238,250

24.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506	16,814
年內(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73)	175
出售附屬公司	-	(126)
撇銷應收賬款	-	(280)
匯兌差異	(933)	(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00	16,506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10,697	199,743
人民幣	13,527	18,546
美元	34,675	19,782
歐元	76	87
其他	26	92
	159,001	238,250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之金額。

25.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押金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賬款	35,481	120,703
預付款項及押金	24,892	21,840
	60,373	142,543

其他應收賬款及押金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6. 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股權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0,148	28,666
— 於海外上市	44	16
財務資產之市值	20,192	28,682
非上市證券	—	5,050
	20,192	33,732

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分，於營運活動一節內呈列(附註34)。

所有有報價證券乃按彼等於活躍市場之當前買入價釐定公平值。

27. 銀行存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	2,807	7,584

銀行存款之賬面值按人民幣計值。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75厘(二零一四年：3.03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持有之存款為港幣2,80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584,000元)，並須受地方外匯管制條例所規限。該等地方外匯管制條例對從中國匯出資本施加限制，惟一般情況下派付的股息除外。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7,413	283,454
短期銀行存款		
— 已抵押(附註30)	15,000	15,000
— 無抵押	14,176	65,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176,589	364,075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2,791,106	1,656,587
	2,967,695	2,020,662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元	2,491,045	1,625,986
人民幣	183,357	156,565
美元	290,728	218,374
澳元	—	15,986
歐元	2,565	3,751
	2,967,695	2,020,662

於中國持有之銀行結餘為港幣58,11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8,774,000元)，並須受地方外匯管制條例所規限。該等地方外匯管制條例對從中國匯出資本施加限制，惟一般情況下派付的股息除外。

短期抵押存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45厘至0.98厘(二零一四年：0.5厘至1.17厘)。

本集團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信託及個別賬戶，以存放於一般業務交易中產生之客戶存款。本集團須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就挪用相關客戶存款負上責任，按此基礎本集團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將客戶存款分類為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並於流動負債項下確認應付相關客戶之相應賬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不可利用客戶資金償付本身債務。因此，該等款額乃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不會載列為現金流量用途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證券經紀及交易商賬項	86,709	12,957
應付證券客戶賬項	2,875,589	2,023,245
應付賬款	156,262	128,519
應付賬款總值	3,118,560	2,164,721
預收客戶墊款	9,029	3,6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45,004	223,915
	3,272,593	2,392,289

29. 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除若干應付證券客戶賬項為客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因其交易活動而收取之孖展按金外，大部分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只有超逾上述指定孖展按金之金額須按要求償還。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應付及其他應付證券客戶賬款亦包括存放於認可機構之獨立信託賬戶之應付賬款港幣2,791,10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56,587,000元)。

除存放於認可機構之獨立信託賬戶之應付證券客戶賬款參考銀行存款儲蓄利率計息外，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為免息。

由於董事認為有關應付證券經紀、交易商及證券客戶賬款之業務而言，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44,893	113,881
31至60日	1,912	2,453
61至90日	2,014	4,156
超過90日	7,443	8,029
	156,262	128,519

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元	2,840,021	2,014,513
人民幣	253,135	182,513
美元	174,096	185,800
澳元	—	60
歐元	5,320	9,390
其他	21	13
	3,272,593	2,392,289

30. 借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非流動	208,885	284,862
流動	169,682	101,550
	378,567	386,412

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169,682	101,550
一年至兩年	77,586	63,382
兩年至五年	113,395	158,098
五年以上	17,904	63,3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567	386,412

本集團以港幣198,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3,000,000元)之物業、港幣22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1,000,000元)之投資物業、港幣39,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2,00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港幣26,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8,000,000元)之開發中物業、港幣14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7,000,000元)之待售物業及約港幣1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5,000,000元)之定期存款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銀行借貸港幣11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0,000,000元)是以客戶為其孖展貸款提供給本集團為抵押品的若干上市證券作為擔保，其總公平值為港幣918,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14,000,000元)。

銀行借貸須按要求償還或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到期及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25厘(二零一四年：5.54厘)。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在總款額中約港幣11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0,000,000元)及港幣268,56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06,412,000元)，分別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

31.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以千計)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以千計)	港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00,663	1,145,005	1,398,913	279,78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股份無面值制度(附註(a))	-	-	-	863,542
行使購股權(附註(b))	12,810	12,653	1,750	1,68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3,473	1,157,658	1,400,663	1,145,005

附註：

-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的過渡條文，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於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貸項金額會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份。
- (b)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終止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新規定。由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已到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於年內，並沒有購股權按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二零一四年計劃旨在協助招募、挽留及激勵重要職員。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條款，董事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及董事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年內，因按行使價每股介乎港幣0.564元至港幣1.95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68元)行使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發行12,810,000股(二零一四年：1,75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行使時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1.37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1元)。

31. 股本(續)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 數目 (以千計)	平均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 數目 港幣元
於一月一日	1.505	49,818	1.454	51,568
已行使	0.672	(12,810)	0.68	(1,7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1	37,008	1.505	49,8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之購股權		37,008		49,818

於年末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 (以千計)	二零一四年 (以千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564	-	11,810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0.680	5,500	5,500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1.950	31,508	32,508
		37,008	49,818

32. 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						
	僱員以股份 為本之報酬 儲備	資本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滾存溢利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9,968	305,703	12,334	453,332	135,359	1,116,310	2,063,006
年內溢利	-	-	-	-	-	134,862	134,86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	-	-	(221,977)	-	-	(221,977)
出售附屬公司而確認之 匯兌儲備	-	-	-	-	(5,764)	-	(5,764)
出售一聯營公司而確認之 匯兌儲備	-	-	-	-	(15)	-	(15)
匯兌差異	-	-	-	-	(68,596)	-	(68,596)
應佔一聯營公司收購後之 儲備	-	61,945	-	-	-	-	61,945
全面虧損總額	-	61,945	-	(221,977)	(74,375)	134,862	(99,54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	(4,043)	-	-	-	-	-	(4,043)
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9,756)	(9,756)
付訖股息	-	-	-	-	-	(21,025)	(21,025)
轉撥自滾存溢利	-	226	-	-	-	(226)	-
	(4,043)	226	-	-	-	(31,007)	(34,824)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25	367,874	12,334	231,355	60,984	1,220,165	1,928,637

32. 儲備(續)

	本公司股東應佔								
	僱員以股份 為本之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報酬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49,536	40,458	248,262	14,006	12,334	141,304	162,730	906,338	2,374,968
年內溢利	-	-	-	-	-	-	-	211,091	211,091
退休福利責任之 精算虧損	-	-	-	-	-	-	-	(867)	(86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	-	-	312,028	-	-	312,028
出售附屬公司而確認之 匯兌儲備	-	-	-	-	-	-	5,028	-	5,028
匯兌差異	-	-	-	-	-	-	(32,399)	-	(32,399)
應佔一聯營公司 收購後之儲備	-	-	57,189	-	-	-	-	-	57,189
全面收益總額	-	-	57,189	-	-	312,028	(27,371)	210,224	552,07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 新股份	-	(490)	-	-	-	-	-	-	(490)
轉撥自滾存溢利	-	-	252	-	-	-	-	(252)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過渡至股份無面值 制度	(849,536)	-	-	(14,006)	-	-	-	-	(863,542)
	(849,536)	(490)	252	(14,006)	-	-	-	(252)	(864,03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968	305,703	-	12,334	453,332	135,359	1,116,310	2,063,006

附註：資本儲備主要指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資本儲備亦包括港幣12,04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822,000元)之中國法定儲備。

33. 遞延稅項

當法律可強制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並且與遞延所得稅為相同之財務機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被抵銷。於十二個月內未收回之抵銷後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968)	(13,120)
遞延稅項負債	54,526	61,245
	47,558	48,125

遞延稅項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8,125	53,824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附註8(a))	3,031	(7,385)
精算虧損之遞延稅項	-	(329)
出售附屬公司	-	3,258
匯兌差異	(3,598)	(1,2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58	48,125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未計入於相同稅項司法權區之抵銷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指下列各項：

	折舊 港幣千元	公平值收益 港幣千元	預扣稅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5	56,276	4,634	61,245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8	3,344	(307)	3,045
匯兌差異	-	(3,687)	(270)	(3,9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	55,933	4,057	60,333

33.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指下列各項:(續)

	折舊 港幣千元	公平值收益 港幣千元	預扣稅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29	63,639	4,840	69,008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194)	(5,788)	(189)	(6,171)
匯兌差異	-	(1,575)	(17)	(1,5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	56,276	4,634	61,245

遞延稅項資產指下列各項: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12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14
匯兌差異	(3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75

	退休福利責任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02	12,750	1,932	15,184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833	381	1,214
於綜合全面損益表確認	329	-	-	329
出售附屬公司	(771)	(436)	(2,051)	(3,258)
匯兌差異	(60)	(27)	(262)	(34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120	-	13,120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而所結轉的稅損作確認。本集團就未來應課稅盈利的相關稅損約港幣858,20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38,523,000元),而未確認的遞延稅項利益約為港幣187,98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87,285,000元)。在總稅損中,約港幣181,44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86,883,000元)將於五年內過期,餘額為無屆滿日稅損。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對賬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3,203	214,904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21,974)	(13,731)
應佔合營企業之淨溢利	(12,584)	(12,267)
財務收入	(21,405)	(19,026)
財務成本	18,890	19,69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5,764)	(210,918)
一聯營公司推定義務撥備撥回	(8,48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虧損	35	57
折舊	33,305	48,910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收益)/虧損	(79)	5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7,909)	12,982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97	1,749
商譽減值撥備	–	11,142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	(261)	175
舊貨撥備	–	332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	628
撇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	21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溢利	128,670	54,905
存貨之增加	(19,180)	(41,604)
貸款及墊款之增加	(154,319)	(438,307)
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79,322	(16,842)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押金之減少	76,265	4,399
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減少	13,540	48,353
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減少)/增加	(209,616)	303,056
退休福利責任之減少	–	(298)
營運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	(85,318)	(86,338)

35. 或然負債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為本集團若干物業買家獲授之按揭融資提供擔保(附註)	1,910	5,958

附註：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之買家的按揭貸款安排，向若干銀行授予相關按揭融資擔保。根據擔保條款，倘該等買家未能履約支付按揭款項，本集團將需負責向銀行償還違約買家尚未償還之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金，屆時本集團將有權接管相關物業之產權及所有權。待相關物業之所有房產權證發出後，是項擔保即告終止。

36. 承擔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開發中物業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336,256	415,352

(b) 營運租賃承擔

有關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之營運租賃於未來最低租賃應收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18,700	19,577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34,446	37,846
五年以上	3,372	9,442
	56,518	66,865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不可撤銷之營運租賃於未來最低租賃應付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8,780	8,97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6,300	4,224
	15,080	13,196

37.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已於附註12中披露。

38. 財務風險管理

38.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面對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集團已設立控制措施，在不影響其業務的情況下把該等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的水平。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確保風險和控制達致適當平衡，並會根據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業務的變化，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職能以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為重點，並嘗試盡量避免本集團財務業績蒙受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信貸委員會及財務部執行。最高管理層及信貸委員會核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信貸委員會及財務部負責進行定期及非常規的風險管理控制和程序檢討，並會向最高管理層匯報。

(a) 信貸風險分析

信貸風險乃按組合基準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貸款及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日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以上所提及各類之財務資產的賬面價值。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銷售產品及服務以及銷售物業，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作出充分撥備。

本集團之銀行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存款違約的紀錄。管理層預期此等機構將可履行其責任。

於年末，孖展客戶提供用作抵押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抵押品主要為上市證券，其中大部分於香港上市。證券之總市值為港幣5,69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562,000,000元)，而應收孖展貸款為港幣1,13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77,000,000元)。

扣除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前之最高信用風險與賬面值相若。

個別減值款項遭違約或拖欠償還，且不預期此款項將可收回。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貸款及墊款和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或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概無完全履約之財務資產重新磋商。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流動資金風險分析

盈餘現金透過選擇具合適到期日或充分流動性以滿足營運需要之工具，投資於計息活期賬戶、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於報告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幣147,41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83,454,000元)，預期可隨時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以下為反映合約非衍生財務負債到期日之分析：

	少於一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多於一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借貸及應付利息	182,977	232,261
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3,069,660	—
財務擔保合約	1,910	—
	3,254,547	232,261
	少於一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多於一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借貸及應付利息	107,951	345,006
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2,214,265	—
財務擔保合約	5,958	—
	2,328,174	345,006

以上披露金額為按合約未折現之現金流量。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市場風險分析－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國際營運業務因換算不同貨幣而產生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換算人民幣而產生。營業額及大部分經營成本及銷售成本以港幣及人民幣列值。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並無來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及海外經營之投資淨值的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較港幣增強／減弱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5,61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640,000元)，主要來自兌換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之匯兌收益。由於大部分可供出售證券均以港幣計值，因此對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在釐訂外匯波動之百分比時，本集團會考慮經營地區之經濟環境。

(d) 市場風險分析－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重大計息資產為孖展貸款、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而現時有關資產之利率環境偏低。

本集團亦受因其銀行貸款及應付證券客戶賬款引起之利率變動之影響。按浮息授出之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風險部分被按浮息持有之銀行結餘及存款所抵銷。按定息授出之借貸則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慣例是於浮息和定息借貸之間維持合適之平衡。本集團概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孖展貸款、銀行現金、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之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9,32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624,000元)，對權益並無影響。

(e) 市場風險分析－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故此本集團承受股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產生自股權證券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根據自行設定之限制分散其投資組合。

本集團用作買賣之股權投資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公開買賣或報價。本集團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主要為非上市股權證券。其公平值乃參考被投資公司持有之相關投資之活躍市場公開報價釐訂。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1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市場風險分析－價格風險(續)

本集團承受之股權風險主要為長線股權投資，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列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股權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之「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每種被分類為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權證券投資之牌價、報價或公平值增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2,01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373,000元)，主要來自歸類為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的股權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權證券之盈利／虧損將對權益增加／減少港幣29,17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1,374,000元)。

38.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維持強大的資本基礎，支撐業務發展並一直符合資本監管規定。本集團瞭解到，集團內動用的權益資本水平對股東回報的影響，並力求在股東回報與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之間保持平衡，以及維持最合適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就監管和資本管理目的而論，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本、滾存溢利、其他儲備及後償債項。資本會視乎每個業務單位所承受的風險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分配予本集團不同業務活動，並會計及現時及未來某段時間內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作監察資本情況。該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股東資金計算。本集團亦監察附屬公司的資本基礎，確保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資本監管規定。管理層致力維持最適合之資本結構，以達到上文所述本集團之資本風險管理目標。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派發金額及其他相關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總借貸(附註30)	378,567	386,412
權益總額	3,167,780	3,284,951
資本負債比率	12.0%	11.8%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3 公平值估算

下表分析以估值法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已界定之不同等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均為可觀察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資料(第二級)；及
- 並非根據市場觀察可得資料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披露資料，請參閱附註16。

	第一級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第二級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第三級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總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上市證券	20,192	—	—	20,19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非上市證券	—	291,761	—	291,761
	20,192	291,761	—	311,953
	第一級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第二級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第三級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總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上市證券	28,682	—	—	28,682
— 非上市證券	—	—	5,050	5,05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非上市證券	—	513,738	—	513,738
	28,682	513,738	5,050	547,470

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架構分類之間之財務資產並無轉移。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3 公平值估算(續)

(a) 第一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以結算日之市場報價為準。倘市場報價能隨時及定期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業界組織、價格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有關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之真實及經常市場交易，則此市場可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此等金融工具包括於第一級。

(b) 第二級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此等估值方法盡量運用市場觀察所得資料及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之個別估計。倘評估金融工具公平值所需之所有重要輸入資料均可自市場觀察取得，此金融工具包括於第二級。

(c) 第三級金融工具

倘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資料並非按市場觀察所得資料為基礎，則此金融工具包括於第三級。

金融工具估值時採用之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員報價；及
- 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等其他方法則用於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值。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之變動情況。

	非上市證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5,050	5,707
出售	(5,050)	—
出售附屬公司	—	(377)
撇銷	—	(218)
匯兌差異	—	(62)
年終結餘	—	5,050
年終持有之資產計入損益之年內虧損總額， 列作「其他收益淨額」	—	(218)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23	—
附屬公司投資		87,354	97,69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91,761	513,738
貸款及墊款		6,455	7,9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6,193	619,36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押金		760	76,1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83,886	1,589,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08	87,046
流動資產總值		1,539,654	1,752,53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4,332	102,7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649	230,862
借貸		—	10,000
流動負債總值		24,981	343,646
流動資產淨值		1,514,673	1,408,891
資產淨值		1,900,866	2,028,252
權益			
股本		1,157,658	1,145,005
儲備	39(b)	743,208	883,247
權益總額		1,900,866	2,028,25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經以下代表簽署

勞元一
董事

楊偉堅
董事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僱員以 股份為本之 報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9,968	2,104	453,332	387,843	883,247
年內溢利	-	-	-	107,006	107,00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	-	(221,977)	-	(221,97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付訖股息	(4,043)	-	-	-	(4,043)
	-	-	-	(21,025)	(21,0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25	2,104	231,355	473,824	743,208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僱員以股份 為本之報酬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49,536	14,006	40,458	2,104	141,304	370,953	1,418,361
年內溢利	-	-	-	-	-	16,890	16,89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	-	312,028	-	312,02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	-	(490)	-	-	-	(49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過渡至股份無面值制度	(849,536)	(14,006)	-	-	-	-	(863,54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9,968	2,104	453,332	387,843	883,247

40.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買方(為本公司董事勞元一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04,000,000元出售本集團持有中國資本的全部權益。是項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中國資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可獲得的財務資料，目前預期本集團將錄得出售會計虧損約港幣119,000,000元。

41.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